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8万元(含税价)，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95.4万元(含税价)。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事项，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王运陈 易永发 姜玉梅

2019年10月24日